

# 产品质量赔偿的会计处理

魏琼琼 张庆雷

(青岛科技大学财务处 青岛 266061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北京 100048)

公司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不合格产品在所难免,由此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方式通常包括赔偿货物和货款抵销两种。笔者分别对这两种赔偿方式下的会计处理进行分析。

## 一、赔偿货物情况下的会计处理

在赔偿货物的情况下,销货方一般会重新发出等量的合格品来弥补上次发出的不合格品。这种做法实质上形成了第一批货物中不合格品所有权的无偿转移。因此,销货方应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也应该基于此经济实质。购货方验货完毕并对质量不合格品达成货物赔偿意见后,销货方发出第二批货物。那么,发出的赔偿货物是否需要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呢?笔者认为不需要。因为在本次发出货物后,销货方并不能取得额外的销售收入,不符合收入的确认原则。同时,购货方也不能对这批货物做进项税处理,因为购货方并没有花费多余的资金来购买这批货物。实务中,有的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补偿的货物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这种做法扭曲了上述经济业务的实质。

例1:甲公司销售一批材料给乙公司。该批货物的成本为80 000元,销售价格为100 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金额为17 000元。乙公司在收到货物后进行了质量检验,发现产品中有10%的产品不合格,遂与甲公司进行沟通。经协商,甲公司同意重新发出相同数量的产品以替代不合格品,重新发出的产品成本为8 000元,对这部分产品不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另外甲公司决定不再索回不合格品,经过乙公司估算,不合格品的公允价值为2 000元。甲、乙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在乙公司验收货物合格前甲公司仅做发出商品处理,不能确认收入。借:发出商品 80 000;贷:库存商品 80 000。借:应收账款 17 000;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乙公司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品,双方达成货物赔偿协议后,甲公司发出第二批货物,其账务处理为:借:发出商品 8 000;贷:库存商品 8 000。

经乙公司验收,第二批产品合格,甲公司销售的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借:应收账款 100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借:主营业务成本 80 000;贷:发出商品 80 000。

甲公司对质量不合格品不再收回。如果不合格品是由于

管理不善或者运输不慎等原因造成的,计入管理费用;如果是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则计入营业外支出。借: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8 000;贷:发出商品 8 000。

乙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乙公司在收到第一批货物时,检查出的质量不合格品不应确认为公司的原材料。笔者认为可以先在“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进行核算。借:原材料 90 000,待处理财产损溢 1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7 000;贷:应付账款 117 000。

甲、乙公司达成赔偿协议,乙公司收到赔偿的货物,同时对不合格品进行估价入账。借:原材料 12 000;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10 000,营业外收入 2 000。

## 二、货款抵销情况下的会计处理

如果购销双方采用货款抵销的方式解决质量赔偿问题,可比照“销售折让”的会计处理。

例2:沿用例1的资料,假定甲、乙公司对不合格品达成货款抵销意见,抵销金额为10 000元。甲方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金额为10 000元,增值税为1 700元。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甲公司发出货物时由于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随之转移,所以甲公司不能确认收入。其账务处理与第一种情况相同,不再赘述。

在乙公司验货完毕并对质量不合格品达成货款抵销意见后,甲公司根据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务部门开具的红字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应收账款 900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 900 000。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 700;贷:应收账款 1 700。借:主营业务成本 80 000;贷:库存商品 80 000。

乙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乙公司收到货物时,检查出的不合格品应在“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进行核算,账务处理与第一种情况下相同。

收到甲公司开具的增值税红字发票时:借:应付账款 11 700;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1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 700。

对于甲公司不再收回的质量不合格品,乙公司应进行估价后列入“原材料”,并作为营业外收入核算。借:原材料 2 000;贷:营业外收入 2 000。○